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滨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3 日 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本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曹松亭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其离任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詹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经核查，詹勇先生自离任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詹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化春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郭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董事黄炳涛先生、董事高玉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吴俊峰先生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均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吴俊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吴俊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公司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且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51 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5,059.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且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51 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满足行权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243.59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0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51 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882,411,872 股的 3.85%，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24.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8,241.1872 万股的 10.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059.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8,241.1872 万股的 8.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764.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8,241.1872 万股的 2.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含光新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5、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48 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或"《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2，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5.0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2，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5.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三、本次行权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且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